附件1

财政扶持具体措施

一、支持天然生物营养强化国际合作项目（NBP）首批研究基地、南方富硒研究院建设

1．天然生物营养强化国际合作项目（NBP）首批研究基地。依托国际硒学会秘书处，组织国内外顶级专家团队，开展硒在土壤—作物—动物—人体的食物链传输规律、硒形态转化特征研究；膳食硒的吸收利用评价指标、膳食硒摄入安全范围研究；膳食硒的健康效应研究；探讨宜春富硒产品与人体健康关系，提供实证性研究报告。

2．南方富硒研究院。由市农业局牵头，组织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研究院、苏州硒谷科技有限公司等顶级专业团队机构与宜春学院等共建南方富硒研究院，下设：硒产业创新中心、硒产品检测与认证中心。

二、富硒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

（一）富硒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奖补

1．富硒大米：连片种植且规模达500亩以上，产品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符合GB/T22499—2008《富硒稻谷》标准的示范基地，由市财政按每年100元/亩予以奖补。

2．富硒油茶：连片种植且规模达500亩以上，产品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符合相关标准的示范基地，由市财政按每年100元/亩予以奖补。

3．富硒中药材：连片种植且规模达200亩以上，产品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符合有关标准的示范基地，由市财政按每年100元/亩予以奖补。

4．富硒水果：连片种植，翠冠梨、猕猴桃、脐橙规模达300亩以上，蓝莓等特种水果规模达100亩以上，产品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符合DB36/T566—2017《富硒食品硒含量分类标准》标准的示范基地，由市财政按每年100元/亩予以奖补。

5．富硒蔬菜：连片种植且规模达200亩以上，产品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符合DB36/T566—2017《富硒食品硒含量分类标准》标准的示范基地，由市财政按每年100元/亩予以奖补。

6．富硒畜禽：年出栏肉牛200头以上，年存笼家禽2万羽以上，产品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符合DB36/T566—2017《富硒食品硒含量分类标准》标准的企业，由市财政予以一定奖补。

7．其他特色富硒产品：连片种植富硒花生、富硒茶、富硒菊花等且规模达300亩以上，产品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符合DB36/T566—2017《富硒食品硒含量分类标准》标准的示范基地，由市财政按每年100元/亩予以奖补。

鼓励县市区组织龙头企业牵头建设“万亩富硒功能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产品达到前述有关标准的，由市财政按照每年150元/亩予以奖补。

（二）一定规模的示范基地或农业龙头企业奖补

对富硒农产品种植面积1000亩以上、畜牧水产养殖业投资500万元以上的种养大户，由市财政和受益县级财政分别按照企业滴灌、风干、采摘、养殖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的5%给予一次性补助。

三、标准体系、品牌

1．“三品一标”认证：申报取得富硒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的，每个产品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获绿色认证、有机认证的每个产品由市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3万元。

2．制定并由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布实施的产品标准（生产技术规程），每个标准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3．对以富硒冠名的农产品品牌且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以富硒冠名的农产品品牌获得江西省省级名牌产品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4．对获得国家富硒生态原产地保护（PEOP）认证的企业，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四、研发创新

对入驻我市开发富硒产业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项目组、课题组、科研工作站，每个科研项目经市富硒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核实认定后予以一定奖补。

五、其他

在宜春建立富硒田园综合体的重大项目，市委、市政府按照一事一议给予支持。